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41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资产出售、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神雾集团”）所持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前，本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根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除长期股权投资（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锦州宝盈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他应收款（应收锦州金地纸业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及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将由神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锦州鸿睿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基于上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公司置换出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请对本公司享有债权且未出具债权转移同意函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办理有关债权债务转移事宜，逾期未办理者视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特提示如下：

相关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采取来访、邮寄、传真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声明。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416-8350566 8358088

传真：0416-8350004

联系人：高丽君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